

关于龙岗区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我区编制了 2022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龙岗区 2022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事项

（一）统筹收回及调入资金共计 23 亿元

一是统筹收回部门预算中支出进度较慢，且预计本年难以形成支出的资金 7.29 亿元。二是统筹使用新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73 亿元。三是收回注资龙岗区国企资金 10 亿元。四是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8 亿元

（二）23 亿元资金支出安排

1. 安排国企发展资金 10 亿元

为保障支持国企发展，建议安排国企发展资金 10 亿元。

2. 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7 亿元

根据我区年初政府投资计划项目需求，结合我区实际财力情况，建议本次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7 亿元，由区发展改革局按轻重缓急排序统筹用于急需资金开展的项目。

3. 安排部门、街道相关经费 4 亿元

根据相关部门、街道实际履职需要，追加相关经费 4 亿元。

4. 安排预算准备金 2 亿元

为满足年中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开支，安排预算准备金 2 亿元。

综上，本次共统筹安排使用资金 23 亿元，其中涉及增加总收入 5.98 亿元。因此，2022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424.16 亿元调整为 430.1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拟调整事项

（一）新增举借地方政府债务 12 亿元

1. 深圳市下达我区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2 年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2 亿元。

2. 我区 2022 年第三批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根据我区各领域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及储备情况，按照“额度向能够较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重点民生项目倾斜”的原则，本次新增债务限额 12 亿元拟安排至区水务局实施的“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

3. 拟预算调整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使用转贷并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政府，应

当将转贷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有关规定，本次拟调整如下：

收入方面：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 亿元，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2022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规模由 147.26 亿元调整为 159.26 亿元。

支出方面：安排“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12 亿元，列“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022 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规模由 147.26 亿元调整为 159.26 亿元。

（二）收回市级房屋征拆项目资金 0.18 亿元

收回我区垫付的市级房屋征拆项目资金 0.18 亿元，用于安排我区 2022 年的区级征收项目。

经上述调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为 159.26 亿元。